基層幹部管理理念與能力提升訓練專案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主辦

【課程主旨】 本課程乃濃縮 TWI 之「三 J」訓練的內容，搭配實例講解和互動式教學，以最短的時數讓學員迅速理解、消化，提升管理理念與能力。尤其強調工作改善的實例演練，可以讓基層幹部具備落實「精實生產革新」的基本功。

【課程內容】

一、管理的意義與內涵
二、管理者的角色與任務
三、管理者的特質與條件
四、領導與激勵
五、人際關係之處理技巧
六、管理溝通的技巧
七、工作教導的方法與技巧
八、問題意識與改善的技巧
九、品質意識與品管的概念
十、成本意識與成本控制的概念
十一、工作方法改善的概念與技巧

【講　　師】梁增祥顧問

【時　　間】12 小時 【09：00~16：00】

【地　　點】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10 樓之 6)

公車資訊：257、235、616、635、636、637、638、639、801、藍 2、三重客運板橋-淡海、三重客運公西-北門

【本站站名：中興街口站】

捷運(新莊線)：先嗇宮站【1 號出口右轉直行】

【證　　明】全程參與課程者，發給本課程上課證明。

※※本會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登錄為學習機構，課程結束後可於公務人員學習護照及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上登錄及蓋章。

【參加辦法】1. 研習費用每人 4200 元，本會會員每人 3800 元，報名三位(含)以上另有優惠。

2. 每班限 20 人，額滿為止。報名繳費後若有更動，與會權利得讓與他人，恕不退款，故敬請於開課前一週告知。本會保留開課與否或延期之權利。

3. 請填妥報名表 E-mail 或傳真至本會。請依下列方式付款：

電匯-國泰世華銀行二重分行(銀行代碼-013;帳號-070037001005)；

即期支票-抬頭請開列「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郵寄至本會會址；

郵政劃撥-帳號 19484631 戶名「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聯絡人電話:(02)2999-3600 分機 111 傳真:(02)2999-3496 陳小姐

網址：http//www.ced.org.tw ； E-mail: 111@ced.org.tw

電 機 電 子 環 境 發 展 協 會
Electric-Electronic &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R.O.C

課 程 報 名 表

基本資料	研習名稱	基層幹部管理理念與能力提升訓練專案			
	希望開課時間	□105 年 2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6 月 □其他_____			
	姓　　名		性　　別	□男□女	□葷□素食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學　　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其他 科系:			
	簡章訊息來源	□ E-mail □ 郵寄簡章 □ 網站 □ 其他			
通訊資料	公司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上課通知	□給聯絡人 □給學員(請留 e-mail)	
	公司地址	□□□			
	個人通訊地址	□□□			
發票資料	發票聯	□ 三聯式報帳 □ 二聯式報帳 □ 二聯式個人			
	公司名稱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人		分　　機		
	聯絡人 Email				
	費用共計	NT$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報名表注意事項：

1.“發票聯”勾選”二聯報帳”者，請填寫”公司抬頭(發票抬頭)”欄位，以利發票開立作業。

2.“發票聯”勾選”三聯報帳”者，請填寫”公司抬頭(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欄位，以利發票開立作業。

3. 學員聯絡電話及 e-mail 為方便課程異動之通知，若無填寫則統一通知聯絡人。

※ 本會聯絡人：陳小姐 TEL:(02)2999-3600 轉 111　FAX:(02)2999-3496;

E-mail address：111@ced.org.tw ；網址 http://www.ced.org.tw

電 機 電 子 環 境 發 展 協 會
Electric-Electronic &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R.O.C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下稱本會）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行動電話、學校紀錄、受訓紀錄、職業、產業特性及資格技術等。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允許貴會利用電子郵件或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及訊息。

簽名：